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投资认购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聚源朗瑞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4,38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000 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 3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源朗瑞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备案。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朗瑞拟进行增资扩募，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24,381 万元增至 44,276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分别认购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蔡梦女士、黄贺宁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增资聚源朗瑞将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任公司公共事务总监；黄贺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女儿，任公司投资总监，前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1室-92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首期募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00	0.00%
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2.81%
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6.41%
4	舒鹏		3,000.00	12.3%
5	无锡恒毅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1.07%
6	傅钦龙		2,000.00	8.20%
7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10%
8	江西辉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10%
9	田奔		1,000.00	4.10%
10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8%
11	汕头天泽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87%
12	孙瑞		180.00	0.74%
合计		—	24,381.00	100.00%

注：聚源朗瑞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期限及目的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 7 个周年日为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延长期合计不超过 2 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以期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二) 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管理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向后续募集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为免疑义，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管理人向各首期募集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记载的付款到期日为合伙企业交割日。

(三) 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由中芯聚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四) 投资业务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对被投资

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和跟踪，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并进行决策和行使投票权等。

2、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仅允许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聚源朗瑞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分享行业发展成果，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聚源朗瑞增资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旨在扩大基金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把握优质投资机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